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单位/自然人）：_____

乙方（设计单位）：_____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相关经营者与消费者签约时参考使用。

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相应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文本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公平、不合理地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

四、附件表格内容填写不下的，可以附页，并由甲、乙双方对附页另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本合同填写时，文本中下划线空格部分（含附件）不得留空，如某项条文中的空格不约定，应当在空格处填写“不采用”或划斜线删除。

六、甲方代表为他人装修的，应出具当事人的委托书。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双方均有权留存经对方确认的资质、资格等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自然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设计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_____
2. 设计面积： _____ m²
3. 本项目主创设计师： _____

第二条 取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项目设计分为四个阶段：依次为平面规划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设计面积为 _____ m²，设计单价为 _____ 元/m²，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整(大写) ¥ _____ 元。本报价含 _____ %税及“房屋结构图安全鉴定”费用。
2. 收费方式为 _____。
 -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2) 甲乙双方委托银行进行资金托管，由甲方根据进度验收确认后支付到账。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条件
平面规划阶段	20%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日历天内
方案设计阶段	30%		平面规划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 个日历天内

施工图设计及阶段	35%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 个日历天内
施工配合阶段	15%		1) 土建工程配合验收后 3 个日历天内收取 5% 2) 隐蔽工程配合验收后 3 个日历天内收取 5%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日历天内收取 5%

3.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项目在厦门本市范围内有需要乙方派设计人员驻场，免费____次驻场；如甲方项目在厦门市以外的，免费____次驻场，超过免费驻场次数的，双方需要另行签定协议约定。

第三条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阶段	起始时间	工作周期	工作内容	本阶段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平面规划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天	根据甲方的设计意向和要求对全空间的平面进行优化设计	A 平面设计方案 B 能体现主要风格的意向图
方案设计阶段	甲方确认平面设计方案后	____天	根据甲方的设计意向和要求提供全空间平面优化方案及主要空间的效果表现图共____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 优化后平面图、设计说明 B 主要空间效果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甲方确认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后	____天	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图纸进行全套施工图纸的绘制（具体内容可参见附件一）及主要装饰材料的选型工作	A 可作为招标、施工依据的全套室内装修设计图纸一式套 B 物料手册
施工配合阶段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函后	____天	提供现场技术交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现场配合工作及竣工验收。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设计图纸变更单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类别项目、规模、条件以及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 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时予以签收，并对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阶段内容及时予以确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及时支付设计费。在设计成果已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再次进行设计变更或调整，应出具书面调整变更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标准》（DBJ / T 13-123-2010）、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编的“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应对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违反国家建筑、消防、交通、室内等强制性标准。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甲方有权提出对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立即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还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的设计审核，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应能体现甲方的要求、意图。
7.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单方原因要求修改方案或重新设计时，需按设计合同单价另收取修改面积的设计费。
8. 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到现场进行设计指导时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派设计师提供施工咨询服务，把关施工效果。甲方在乙方指派设计师完成施工咨询服务后签署服务确认单，可视为乙方提供了一次现场施工咨询服务。
9.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室内空间主要装饰材料。乙方有义务对现场效果给予监督指导。
10.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设计作品通过各种方式发表宣传的权利，若有特殊要求，另定协议。

第五条 项目确认

甲方委托(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乙方委托(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本项目的指定联系人, 主要承担下列事项:

1. 相关法律法规的确认签字;
2. 项目的调整变更事宜;
3. 其它: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按阶段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每个阶段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之二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设计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若本工程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由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甲方须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余款支付完毕, 并需补偿乙方在施工工期延长期间的配合费用, 具体补偿金额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采取义务的补救措施。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已对图纸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正, 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 施工方未按修正后的图纸或未经乙方确认进行施工的, 由施工方承担一切损失。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一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及交付时间、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修改并提交至甲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指派人员到现场配合施工, 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责任。逾期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的设计费用, 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应无条件提供给甲方。
6.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应无条件提供给甲方做进一步设计, 除此之外还应按照设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乙双方应保护好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违约方应以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另一方，若另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厦门市室内设计师协会及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邮件、QQ、微信等聊天记录、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存在差异之处按最新日期优先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自然人签字）：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乙方（设计单位盖章）：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附件一（仅供参考）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施工图需参考《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T244-2011》，宜按以下内容编排：

- 1) 封面
- 2) 图纸目录
- 3) 设计施工说明
- 4) 材料表（体现材料类别、代号、材料表称、使用位置、技术参数）
- 5) 原始结构图
- 6) 墙体定位图（体现墙体厚度及做法、门洞预留高度）
- 7) 立面索引图（体现立面索引、动线、固定家具及定制家具详图索引）
- 8) 天花投影图（体现所有天花综合设备与平面布置的关系）
- 9) 综合天花图（体现天花消防设备等综合点位定位、天花造型定位、灯具、材质标高）
- 10) 地面铺设图（体现材质、尺寸、起铺点、图例、备注说明、地灯地漏、局部放样图）
- 11) 强弱电点位定位图系统图
- 12) 给排水图系统图
- 13) 开关控制点位定位图
- 14) 立面图（体现平面截图、材料尺寸标注、详图及剖面索引、立面标高、图标、局部工艺放样）
- 15) 天花大样图
- 16) 天花剖面图
- 17) 地面大样图
- 18) 地面剖面图
- 19) 立面剖面图
- 20) 封底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还有主要局部提供效果图以及设计图所有内容乙方存入光盘、U 盘给甲方备存）

备注：厦门市室内设计师协会维权服务电话：400-0591-488 服务 QQ：1067032800